

聲請調解書 筆錄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收件編號：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全1頁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 造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中，案號如右： 審理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 致 苗栗縣三灣鄉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
- 附註：1．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．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．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．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 5．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 6．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